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02
交易代码	519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815,646.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子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标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艇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970,634.83	72,841,997.75	50,227,264.23
本期利润	297,829,791.34	17,199,109.32	-17,022,509.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597	0.0222	-0.00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96%	4.69%	-4.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882	0.0427	-0.03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2,703,097.19	576,524,611.88	1,110,662,367.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2	1.026	0.9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已于2013年6月24日对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基金折算比例为1:1.016880461。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03%	2.46%	17.20%	1.64%	22.83%	0.82%
过去六个月	0.24%	3.66%	-11.23%	2.52%	11.47%	1.14%
过去一年	62.96%	3.09%	23.92%	2.39%	39.04%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39%	2.11%	54.34%	1.75%	8.05%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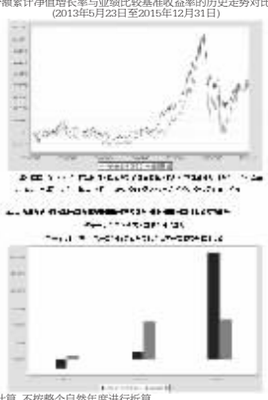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品牌投资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180ETP、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华安保证300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日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丰收益债券、华安中证细分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等7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5.845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俏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08-02-13	2015-06-18	19年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正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发行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部工作。2003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宏利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基金经理,2008年2月起担任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即担任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即担任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5年6月离开华安基金。
蒋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6-16	-	8年	硕士,8年从业经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担任本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饶晓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9-07	-	8年	硕士,8年基行业从业经验,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起即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商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证券,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原则,按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需共同的t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致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端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间且相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公司能够做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估值(如:中证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部核部企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投资、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稽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0次,未出现异常交易。原因是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之实数量较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小,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投资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6月股灾爆让步,上半年单边上涨,以互联网金融为龙头的创新浪潮席卷A股市场,引领市场上涨。新兴产业公司进入市场,引领市场上涨。但下半年,随着市场估值的推高,风险快速积累,6月中旬开始市场进入快速调整,连续刷新单日个股跌停数新高。经历了三季度快速大幅调整后,四季度市场整体风险偏好再次提高,不少个股创出新高。
安信消费服务基金上半年表现较好,在积极拥抱新经济的同时,较好匹配了组合个股的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在二季度后期组合有所调整,配置了更多互联网相关的标的,组合更看重成长性,提高了估值容忍度,比较遗憾的是在市场下跌中回撤较大。出于对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看好,组合四季度保持了积极的投资风格,在创新和改革商务领上重点配置了计算机、传媒等行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投资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3.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转中国经济的前景依然乐观,大量部分行业将受益于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的结构性机会,我们仍将以积极的心态看待转型升级,改革和创新下的消费升级和服务升级是我们看好的方向。
未来一段时间,传统产业结构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新经济”仍在培育,整体经济增速难以回到过去,通胀不高,实施宽松货币的条件还在。另一方面,在目前的基准利率下,货币宽松的边际安全空间可能缩小,杠杆资金的波动人市可能难以看到,市场整体的活跃程度可能较去年有所下降。从2015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看,2016年对供给侧改革的力度应该会加大,长期看也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
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消费的热点也在发生变化。相比者一代,新一代消费者更加意欲为精神满足类产品付费,如粉丝经济、她经济、国产网络剧等等。而老一代消费者的老龄化问题催生了新兴行业,如养老服务业。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并购热潮的延续,一些新兴消费、服务业的资产证券化也给二级市场带来新的标的。这些基本面层面的变化和上市公司的并购行为使得市场不乏新的可选标的。本基金将持续挖掘这类标的,努力创造良好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设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研究)、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赵 敏: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 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日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博士学位,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6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 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托管人在对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忠诚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峰、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5,839,216.12	24,826,099.18
结算备付金	5,084,436.57	818,296.63
存出保证金	666,906.53	210,82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634,275.95	556,437,713.48
其中:股票投资	414,634,275.95	534,832,778.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1,604,93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4,071.50	1,256,154.85
应收利息	9,103.67	477,706.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643.98	9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9,790,654.32	584,026,89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21,214.17	-
应付赎回款	444,602.20	3,619,14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6,494.80	770,796.27
应付托管费	92,749.14	128,466.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46,278.94	634,897.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26,217.88	2,348,981.78
负债合计	7,087,557.13	7,502,284.9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66,330,425.55	562,525,426.40
未分配利润	186,372,671.64	23,999,18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703,097.19	576,524,61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790,654.32	584,026,896.8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72元,基金份额总额270,815,646.3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7,503,377.07	34,552,148.11
1.利息收入	542,609.17	932,715.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2,889.58	373,143.26
债券利息收入	249,719.59	500,349.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9,222.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6,781,762.71	88,603,733.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5,594,434.15	82,649,185.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404.80	168,568.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4,923.76	5,785,980.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40,843.49	-55,642,888.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9,848.68	658,587.23
减:二.费用	19,673,585.73	17,353,038.79
1. 管理人报酬	7,470,313.09	11,151,867.24
2. 托管费	1,245,052.13	1,858,644.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585,330.63	3,933,345.0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2,889.88	409,18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29,791.34	17,199,109.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29,791.34	17,199,109.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2,525,426.40	23,999,185.48	576,524,611.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829,791.34	297,829,791.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195,000.85	-135,456,305.18	-431,651,306.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595,878.09	23,387,149.58	68,983,027.67
2.基金赎回款	-331,790,878.94	-158,843,454.76	-490,634,333.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330,425.55	186,372,671.64	452,703,097.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4,589,224.35	-3,926,856.77	1,110,662,367.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99,109.32	17,199,109.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2,063,797.95	10,726,932.93	-551,336,865.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221,015.46	-2,810,067.06	74,410,948.40
2.基金赎回款	-639,284,813.41	13,536,999.99	-625,747,813.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2,525,426.40	23,999,185.48	576,524,611.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信”)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13]590号文核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基金安信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安信为契约式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至2013年5月22日止。根据上交所上证基字[2013]120号《关于终止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自2013年5月23日起,原基金安信终止上市,原基金安信更名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基金”),《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安信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085,987,601.95元,已于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安信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基金于2013年6月2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016880461,并于2013年6月2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基金自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19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资金911,286,695.29元,其中,已结折合为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459,327.8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58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24日基金份额拆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合为911,286,695.29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的459,327.86份基金份额,并于2013年6月25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6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业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70,313.09	11,151,867.24
其中:支付